## 大葉大學外語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9 年 07 月 09 日第 184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9 日第 4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外語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校外職場實習,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提升 學生職場競爭力,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,訂定大葉大學外語學院學生校 外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,各學系(學程)應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,推動實習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機構,並經評估為適合學生實習之機構。實習機構應符合勞動基準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,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(學程)應於學生實習前,辦理本校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方簽訂大葉 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
前項實習合約內容,應包括實習合作職掌、合約期限、實習課程、實習學分數、相關保險與給付、實習生輔導內容與考核、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,及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學分數,惟實習一學分時數至多 80 小時,單一學期不超過 720 小時,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 1440 小時為原則,校外實習四年制總學分數 以 18 學分為限。

學生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於實習期滿後,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,始取得該學分。

- 第六條 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,各學系(學程)應指派人員進行訪視及輔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